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0 号文核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 155,6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9,056,603.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6,543,396.22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10,901.89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489,0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使用项目 | 金额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560.00 |
| 减：保荐、承销等费用 | 905.66 |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 14,654.34 |
| 减：剩余中介机构费用 | 262.83 |
| 减：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2,287.09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626.80 |
|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 1,626.8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 | 168.84 |
| 应结余余额 | 10,646.47 |
| 实际结余余额 | 10,646.4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 405249213753 | 106,464,666.9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合 计 | | 106,464,666.98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4.4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4,048.91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626.8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571.2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 否 | 12,275.29 | | 1,944.49 | 15.8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73.62 | 1,626.80 | 1,626.80 | 91.72%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048.91 | 1,626.80 | 3,571.29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不适用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4.4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 |

| | |
|--------------------------------------|---|
| | <p>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p> |
| <p>超募资金投向</p> | <p>不适用</p>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